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二、 評估週期：每年年度結束後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 三、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四、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五、 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進行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衡量項目包含五大面向：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監督與持續進修。
5. 公司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衡量項目包含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衡量項目包含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六、 評估結果：依各董事之自評結果，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績效評分達 91 分以上，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益，促進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各衡量項目統計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91~98 分（滿分 100 分）

自評五大面向	平均得分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1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98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95
4. 董事之選任、監督與持續進修	93
5. 內部控制	96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97~99 分（滿分 100 分）

自評六大面向	平均得分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97
2. 董事職責認知	99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7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97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97
6. 內部控制	97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皆達滿分

自評五大面向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0	100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00	1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1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	100
5. 內部控制	100	100

七、董事會績效評外部專家評鑑結果：

112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辦理評量作業，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以問卷、實地訪談及線上訪談方式進行評估，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並出具評估報告。在問卷部分，依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評估結果為 4.57 分(滿分為 5 分)，此外，透過外評機構以開放式問題訪談董事後的客觀建議，本公司研議並執行精進措施，以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協會出具之證書詳下頁，協會之建議及本公司改善計畫如下：

項次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金管會近期公告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將推動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另自 114 年起，若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揭露原因及採行措施，建議受評公司應提早規劃。	擬依建議提請董事會適時安排女性董事席次
2	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中報告相關執行情形，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降低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將風險管理及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確保營運目標與績效之達成與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受評公司可參酌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將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擬依建議於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執行相關資訊
3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積極參與地方文化發展，112 年度公司參與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事蹟將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本次評估報告提報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之董事會。

#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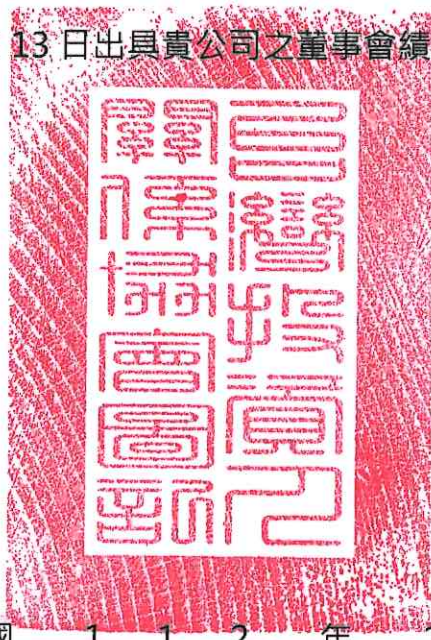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3 日